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9〕24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9月26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者解放思想、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加快推进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有关奖励教学成果的文件精神,学校特设立“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以下简称“教育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可申请“教育成果奖”。全部或主要成果已获得过学校及其以上级别教育成果奖的,不能重复申报本奖。

第三条 “教育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学术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同行专家评审。

第四条 “教育成果奖”着力在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取得理论突破和创新,提出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或是在研究生培养模式、质量保障、制度机制改革、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

广泛认可。

第五条 “教育成果奖”的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第六条 校级教育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如果与校外单位合作报奖，主要牵头单位应为学校所属单位。

第七条 “教育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过四年以上实践检验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育成果特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过三年以上实践检验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育成果一等奖；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成效显著，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可获得校级教育成果二等奖。

第八条 “教育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等奖不超过8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坚持高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上一等级奖项名额空缺可以下移。

第九条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回避原则，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工作组开展集中评议，采取无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半数及以上赞成票的成果，方可列入授奖成果及等级的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

议，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学校授予获奖教育成果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

第十一条 同一教育成果相继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时，获奖人参加职称评聘、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遴选或工作量考核，以评聘、遴选或工作量考核时公布的最高奖级计，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在同次评聘、遴选或考核时，不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育成果的获奖者，一经查实，学校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刘海波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